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簡玢珊

電話：02-89956179

電子信箱：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03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說明二（0503641A00_ATTCH6.pdf、0503641A00_ATTCH4.pdf、
0503641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為維護確診肺結核移工申請與
接受都治服務之權利一案，請協助宣導雇主或私立就業服
務機構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稱疾管署）110年3月3日
疾管檢字第110210005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疾管署新修正之「雇主協助受聘僱外國人接受治療意
願書」及「移工母國語言版本之適用廢止移工聘僱許可之
傳染病（包括肺結核、漢生病及阿米巴性痢疾等）衛教單
張」（如附件）相關資訊，給予雇主充分衛教及鼓勵雇主
協助罹患結核病移工申請留臺都治，期以降低結核病傳播
風險，並維護雇主人力聘僱需求及移工在臺工作權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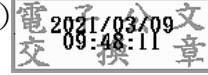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
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
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
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
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
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
雲林縣政府 110/03/09



1100513767

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臺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促進協會、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